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加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加結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告訴人遭詐欺之數次交付款項行為，係詐欺犯罪者為達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目的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三、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29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9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為證，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敘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似，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5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已就

01 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
02 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上開科刑
04 紀錄，有與本案罪質相同之詐欺案件，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
05 用，然其仍再犯本案之罪，顯見前案之科刑及執行對被告並
06 未生警惕作用，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
07 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
08 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0 物，竟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給付現金共計新臺
11 幣（下同）38萬元，雖於偵查中與告訴人以38萬元之金額調
12 解成立，然迄未履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見偵字第1784
13 9號卷第87至88頁、第91頁、第93至94頁之本院調解筆錄、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告訴人刑事陳報
15 狀），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兼衡其素行、犯
16 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17 度、務農，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調查筆錄之受詢問
18 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
24 詐得之38萬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
25 立，約定賠償告訴人38萬元，惟被告迄今尚未履行本院調解
26 筆錄條件或為任何賠償，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或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惟被告嗣後如依調解條件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
30 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
31 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

然。尤無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愷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續字第292號

被 告 李加結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加結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2927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猶因欠缺金錢花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12月1日某時許起，向友人何坤鴻佯稱：兒子李政洋之3D加工工廠購買機器需用錢，會利用自己名下土地貸款償還云云，使何坤鴻陷於錯誤，因而陸續於附表所示時間，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李加結。嗣因李加結將該等款項花費殆盡，且失去聯繫，何坤鴻始悉受騙。

二、案經何坤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加結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何坤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撰寫之自白書、被告撰寫之借據暨資金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陳報狀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等資料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似，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5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8萬元，係被告

01 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
03 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檢察官 戴旻諺

09 附表：

10

交付時間	交付金額(新臺幣)	交付地點
000年12月1日	10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
000年12月5日	7萬元	
000年12月8日	2萬元	
000年12月13日	10萬元	
000年12月15日	6萬元	
000年12月17日	3萬元	